东莞市虎门镇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东莞市虎门镇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东莞市虎门镇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测绘”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测绘（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第二条 甲方委托内容、测绘成果及工期要求

1.甲方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测绘，测绘内容（数量）：东莞市虎门镇202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测绘，并由乙方按规定制作相关图件。

2.测绘成果要求：本项目所有测绘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3.测绘工期要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级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级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级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国家级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当上述标准与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测绘项目成果内容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份数	备注
1	用地报批测绘成果图件	套	1	

第五条 测绘费及支付日期、付款方式

1.测绘费

乙方根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测绘收费标准》- 国测发[1993]082号文计算，本合同测绘费合计¥6301.39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零壹元叁角玖分)（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地形测绘	3000	宗	1	3000	
2	影像图制作	1437	幅	1	1437	
3	数字制图	491	d ㎡	7.73	3795.43	按用地面积19319.96㎡换算
4	图纸费	260	套	1	260	一套资料包含A3地形图2份、影像图2份，勘测报告2份
小 计					8492.43	
税 费					509.55	6%
合 计（含税）					9001.98	
本项目价格最终按七折计算：6301.39元（含税）						

2.支付日期及付款方式

（1）测绘费支付

本项目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测绘项目费的/%即¥/元(人民币大写：/)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于合同限期内完成成果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

供真实、合法、足额的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结清测绘费用后即可领取测绘成果资料。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可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足额的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银行账号：599000013128942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所需资料（如CAD红线图），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安排人员协助乙方顺利进入施测现场进行定界、测绘等相关工作；

（3）甲方保证测绘款按时到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4）保证不因甲方原因妨碍乙方对本项目的测绘工作；

（5）负责审核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

（6）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确需保留的，仅可用于乙方内部合规归档，不得对外泄露、提供、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7）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依据履行乙方的义务，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外业测量和内业绘图工作并且整理好相关成果资料，并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测绘成果资料全部或部分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对于本次测绘过程中获取的所有地块信息、用地主体信息、测绘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均仅可用于本次测绘服务用途，不得擅自复制、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乙方自身数据分析、模型训练等其他任何用途，前述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总服务费为基数按每天千分之一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2）依法向测绘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当甲方按合同测绘款全部结清给乙方并领取成果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邓东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路 5 号 1303 室

联系电话：0769-85241122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公司营业执照及测绘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RQN0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金凤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路5号1303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2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金龙路5号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凤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0041

有效期至：2026年9月7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9月8日

No. 006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